

# 中共环县委办公室文件

环办发〔2026〕6号



## 中共环县委办公室 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环县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市在环各单位：

《环县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 环县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全会精神，落实好中央、省、市有关部署要求，根据中央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 一、草畜产业

(一) 稳栏扩群。以能繁基础母羊存栏量为基准，分类设立基准线（奶山羊不设基准线，湖羊基础母羊 10 只，其他品种基础母羊 20 只），对农户稳定饲养 6 个月以上的能繁基础母羊实行差异化补助。按奶山羊 200 元/只、湖羊 100 元/只、其他基础母羊 50 元/只标准给予补助，每户最高补助 2 万元。

(二) 品种改良。①人工授精：对农户使用县内省级及以上制种企业良种肉羊鲜精，示范推广二元杂交技术的，每只补助 10 元。②保种育种：对农户从县内省级及以上制种企业调引纯种肉羊种公羊，每只补助 3000 元；从县内奶山羊良种繁育场调引纯种奶山羊种公羊、种母羊的，每只分别补助 5000 元、3000 元。③胚胎移植：对农户使用县内省级及以上制种企业优质胚胎进行繁育的，每移植 1 枚胚胎补助 175 元。④纯繁选育：支持县内种畜禽场开展湖羊、陇东黑山羊、奶山羊纯繁选育，对基础母羊常年存栏稳定在 500 只以上且示范带动 20 户养殖场户发展草羊产业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补。对经营主体开展肉羊、奶

山羊种质资源保护，组建核心种群的，按每只 200 元标准给予饲草料物化扶持。

**（三）肉牛养殖。**对农户新发展能繁母牛养殖且稳定饲养 6 个月以上的，每头补助 1000 元，每户最高补助 5000 元。

**（四）畜产品加工。**①**屠宰加工：**屠宰加工企业屠宰县内肉羊且联农带农效益发挥较好的，每只补助 30 元。②**乳制品加工：**乳制品加工企业每生产 1 吨乳制品补助 200 元，最高补助 300 万元。

**（五）饲草种贮。**①**饲草种植和青贮：**对种植大燕麦、甜高粱等粮饲兼用型优质牧草和青贮饲草自用饲喂的，给予饲草籽种和青贮物资扶持。由县畜牧局统购统配到乡镇，各乡镇根据羊只饲养量差异化发放到户。②**饲草料补助：**对农户自繁自育出栏或将断奶羔羊交县内企社育肥出栏的，每出栏 1 只给予 50 元的饲草料补助，支持农户配方饲喂、降本增效。

**（六）设施改造。**支持经营规范达标、联农带农作用发挥较好的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新承包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设施设备的维修与升级改造，保障正常生产运行。

## 二、“羊+”产业

**（一）全膜双垄沟播技术推广。**坚持回收与扶持并重，由各乡镇将上年度投放到户的地膜统一回收交送集中网点后，对辖区内种植全膜双垄沟播技术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的农户，每亩投放地膜 6—10 公斤。

**(二) 良种良技试验示范推广。**①**良种推广：**全县示范种植新品种马铃薯 2 万亩、春小麦 3 万亩、谷子 1.4 万亩，荞麦糜子 2 万亩，马铃薯每亩投放脱毒种薯 125 公斤；春小麦每亩投放籽种 10 公斤；谷子每亩投放籽种 0.5 公斤。荞麦糜子每亩投放肥料 40 公斤。②**良技推广：**采取“绿肥还田”的方式，全县共种植芸芥 8.95 万亩，每亩补助籽种费 10 元。③**试验示范：**围绕玉米、大豆、马铃薯、杂粮等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机械试验示范推广，分东、南、西、北、中五个片区，各建 1 处百亩以上试验示范点，总面积不超过 1000 亩，每亩补助 1500 元。

**(三) 菌菜产业。**①**搭建拱棚：**农户新建单体占地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标准钢架小拱棚，每座补助 2000 元，单户补助不超过 1 万元，全县扶持 1000 座。②**更换棚膜：**对 2023 年以前投放的钢架小拱棚破损棚膜（规格为 36 米\*8 米，厚度为 0.1mm 的双防无滴棚膜）进行更换，每座补助 400 元，农户自筹 150 元。③**菌棒补助：**农户自主发展食用菌，种植标准菌袋（重量以 2.5 公斤为标准折算），根据发展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单户最高补助 10 万元；通过招商引资引进或县内培育的食用菌生产龙头企业，补助标准参照农户执行，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四) 果产业。**①**更新复壮：**农户对果园进行修剪更新、增施有机肥 5 亩以上，每亩补助 100 元，单户最多补助 200 亩，全县实施 4000 亩。②**高接换优：**农户对果园全园嫁接更换以瑞雪

为主的新优品种 2 亩以上，每亩补助 2000 元，单户最多补助 20 亩，全县实施 100 亩；对杏园全园嫁接更换新品种红梅杏 5 亩以上，每亩补助 500 元，单户最多补助 20 亩，全县实施 1000 亩。

③**防雹减灾**：农户对果园搭建防雹网 5 亩以上，每亩补助 3000 元，单户最多补助 20 亩，全县实施 300 亩。

④**山地新建果园或重茬建园**：农户当年新栽（或重茬建园）“青砧+”瑞雪、秦脆等新优品种 5 亩以上（每亩不得低于 84 株），每亩补助 4000 元，单户最多补助 20 亩，全县实施 600 亩。

⑤**苹果窖洞贮藏制冷改造提升**：农户对现有苹果贮藏砖箍窖洞安装制冷设备并进行改造提升，库容 50 立方米—100 立方米，每处补助 25000 元，全县实施 30 处；库容 100 立方米及以上，每处补助 35000 元，全县实施 30 处。

⑥**“千户百果”工程**：对环县 20 个乡镇有需求且有灌溉条件的农户，利用庄前屋后闲置地块（符合土地政策要求）栽植苹果、桃、杏、红梅杏、李子、葡萄、梨等适宜当地生长的新优品种果树苗木，对栽植 50 株以上且成活率达 80% 的，每户补助 750 元，全县实施 2000 户。

### 三、庭院经济

支持全县帮扶对象发展五小产业，单户补助累计不超过 1 万元，有项目支持或建设地点在城镇的不予补助。

**（一）小种植**。农户利用自家庄前屋后地块种植露天瓜菜 0.3 亩以上，每户补助 300 元。

**（二）小养殖**。农户利用闲置房屋和空闲场地，通过简易养

殖圈舍养殖鸡、鸭、鹅、鸽、兔等单一品种小家禽，规模稳定在30只以上，每户补助500元；养殖蜜蜂5箱以上，每户补助1000元。

**（三）小手工。**农户利用自家庭院加工刺绣、剪纸、木制工艺、皮影雕刻、编织、鞋垫、凉鞋等手工艺品，有独立加工场所、有固定销售渠道且具有传承示范引领作用，年销售额在3000元以上，每户补助1000元。

**（四）小作坊。**农户利用自家院落进行农产品（面粉、食用油、馒头、面条、糕点、凉粉、豆腐、酱醋、粉条、面皮、黄酒等）加工，证照齐全，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有固定加工场地和设备，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加工条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每户补助2000元。

**（五）小买卖。**农户利用自家庭院开办快递点、理发店、农杂店、果蔬店、小卖部等，帮助周边农户销售农特产品、购买生产生活用品，证照齐全，营业场所面积（不包括仓库）10平方米以上，已经营业6个月以上且经营稳定，每户补助1000元。

#### 四、产业贷款贴息

**（一）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对县内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技术服务等方式联农带农效果好，当年用于发展生产经营的新增贷款，按照不高于贷款利率的50%给予一次性差额贴息，最高贴息额度50万元。

**（二）农户产业贷款贴息。**按照新政策执行。

#### 五、农产品加工

支持县内直接间接联农带农 20 户以上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生产线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等，提高农产品附加值，衔接资金扶持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衔接资金投入要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且确权至村集体，由村集体与经营主体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明确资产租赁收益率，收益率不低于最新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六、就业奖补

按照“多联农带农、多给予扶持”的原则，对生产经营主体当年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技术服务等方式带动 50 户以上农户深度参与生产经营，且吸纳县内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 10 名以上的（其中帮扶对象要占到 20%以上），每吸纳 1 名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时间累计达到 3 个月以上，且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给予经营主体不高于 3000 元的一次性奖补，累计最高奖补额度 50 万元，奖补资金要继续用于农业生产发展。经营主体吸纳农村劳动力数量以报税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务工就业人员名单为准，并附实际用工证明材料，当年已享受其他部门同类型奖补资金的经营主体不再重复补助。

## 七、品牌培育及推介销售

**（一）品牌推介。**支持县内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参加县上组织的农特产品节会展销和直播带货活动。参加省外大型展销活动的，单个主体每次补助 8000 元；参加省内市外

大型展销活动的，单个主体每次补助 5000 元；参加市内（县内）大型展销活动的，单个主体补助 3000 元。协助县上通过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协会组织或中省主流媒体单位，组织举办或参加各类农特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按照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实报实销。县直主管部门在车站、机场、大型商超、交通干线、景区等场所，宣传推介“环县羊羔肉”区域公用品牌等“甘味”农特产品品牌，单体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在省、市外开设“甘味”前置仓、农产品直营店、农特产品熟食餐饮店的经营主体，单体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

**（二）品牌认证。**支持县内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有机食品认证。当年获得省级以上官方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机产品证书或绿色食品证书，每个产品（品种）补助 2 万元；当年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或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每个产品（品种）补助 5 万元；当年纳入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每个产品（品种）补助 1.5 万元；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展销活动获得金奖的，每个企业分别补助 1 万元、8000 元、5000 元；续展的绿色、有机、地标等农产品，每个产品（品种）补助 1 万元。单个主体累计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三）质量认证。**支持县内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开展“甘味”品牌和农产品质量认证，对当年入选“甘味”知名农产品目录的，每个产品（品种）补助 1 万元；对当年获得农业农村部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证书的，每个产品（品种）补

助 2 万元。单个主体累计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四）推介促销。**对全县组织举办的“农民丰收节”“年货节”等大型宣传推介活动，根据具体实施方案执行补助标准。各乡镇组织开展“村超、村舞、村 BA、村晚”等“村”字号系列活动时，同步举办农产品直播带货、品鉴推介等促消费活动，根据活动宣传覆盖范围、影响力及农产品实际销售额度，每乡镇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县上在“丰收节”“国庆节”“年货节”等节庆假日期间，组织开展农产品宣传推介、品鉴及促销活动，对参与活动的环县籍农民（含展销服务、才艺展示等参与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参与展销的主体，按照活动期间农产品实际销售额的 10% 给予奖补，单个摊位补助不超过 1 万元。

## 八、防灾减灾

**（一）养殖保险。**①湖羊基础母羊：每只保额 800 元，保费 40 元，保期 1 年；②其他基础母羊：每只保额 700 元，保费 28 元，保期 1 年；③肉羊：每只保额 700 元，保费 28 元，保期 5 个月。以上三种保险帮扶对象保费财政补贴 90%，其他投保人保费财政补贴 80%。④奶山羊：每只保额 6000 元，保费 300 元，保期 1 年，保费财政补贴 80%。

**（二）种植保险。**①马铃薯：每亩保额 700 元，保费 21 元，保费财政补贴 85%；②露地蔬菜（辣椒）：每亩保额 2500 元，保费 112.5 元，帮扶对象保费财政补贴 90%，其他投保人保费财政补贴 80%；③小杂粮（荞麦、苦荞、燕麦、糜子、谷子、胡麻、黄豆、黑

豆、红小豆、豌豆、葵花、高粱、白瓜籽)：执行统一保额和费率，每亩保额 300 元，保费 15 元，保费财政补贴 10 元；④中药材：对黄芪、黄芩、柴胡等中药材，每亩保额 2800 元，保费 140 元，帮扶对象保费财政补贴 90%，其他投保人保费财政补贴 80%；⑤苹果：每亩保额 4000 元，保费 180 元，帮扶对象保费财政补贴 90%，其他投保人保费财政补贴 80%。

**(三) 畜禽防疫。**对农户饲养的畜禽，按照牛 10 元/头(2 针剂)、羊 5 元/只(4 针剂)、猪 5 元/头(3 针剂)、鸡 1 元/羽(3 针剂)的标准补助防疫服务费。

**(四) 应急救灾。**如发生因干旱、冰雹、霜冻、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造成种植业绝收，需翻耕改种、重新栽植、统防统治等情况，对开展生产自救所需的作物籽种、化肥农药、树木苗木等生产物资，按照应急管理采购有关规定统一组织采购，发放相关乡镇组织实施。

上述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 1 年。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等相关部门要逐项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县上将适时评估落实情况与实际效果，视情况调整或延续。因验收、资金拨付时间等原因，补助政策当年未完全落实的剩余部分在下年度予以兑付。本措施与国家、省、市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此前县级有关扶持措施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